

所報有關訴願人○○○等15人及○○○因申請災害救助事件，與經濟部於訴願管轄權有所爭議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0.05.06. 院臺規字第10000173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6日

主旨：所報有關訴願人○○○等15人及○○○因申請災害救助事件，與經濟部於訴願管轄權有所爭議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100年 3月30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076849號及 100年 4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092755號致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。
- 二、依災害防救法第 3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經濟部為中央水災災害救助業務主管機關，該部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訂定發布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（以下簡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），另貴府亦訂有「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救助金核發規定），以為執行前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為之補充性規定，由上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條第 1項、第 6條第 1項第 5款所定之災害督勘與撥款程序、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，及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3點第 1項、第 6點第 5款、第 7點所定之災害救助審定與撥款程序、災害救助金之核發金額、預算編列等規定觀之，本案住戶淹水救助金之發放，應屬貴府權責，各鄉公所僅係協助貴府執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查貴府對○○○等15人及林順發所提之申復案，係由貴府申復小組審查後決議，由貴府分別以99年12月30日屏府社助字第0990322288號函、第0990322257號函及第0990322269號函請萬丹鄉公所、萬巒鄉公所及林邊鄉公所轉知申請人核定結果，前開 3函之說明中均已敘明，請公所轉知申復人核定結果，若申復人對本核定不服，請於收到公所函文後30日內提起訴願之意旨，是貴府始為上開申復案之核定機關。另本案所涉16人訴願案中，雖有部分訴願人之訴願書中表明係不服萬丹鄉公所 100年 1月 5日萬鄉社字第1000000009號函，惟查該函及萬巒鄉公所 100年 1月 6日屏巒鄉社字第1000000057號函、林邊鄉公所 100年 1月10日林鄉社字第1000000384號函之主旨亦均已表明前開申復案，係經貴府申復小組審查決議不符補助規定之意旨，說明中並敘明係依貴府函辦理，顯見該 3鄉公所函僅係轉知貴府就申復案之核定結果，非屬行政處分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應以貴府為原處分機關，並依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，以具業務監督關係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，即以災害防救法所定之中央水災災害救助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，為其訴願管轄機關。